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7(Add.9)(Add.2)-C** |
|  | **2015年9月29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
|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（CITEL）成员国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
|  |
| 议项1.9.2 |

1.9 根据第**758**号决议**（WRC-12）**考虑：

1.9.2 根据相关研究结果，将7 375-7 750 MHz频段和8 025-8 400 MHz频段划分给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可能性及额外的规则措施；

背景

正如第758号决议（WRC-12）所述，某些主管部门已报告其现有和未来的FSS应用面临频谱不足问题，用于下一代卫星数据传输的额外带宽需求最多可达100 MHz左右。然而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（MMSS）下一代卫星用于数据传输的额外带宽的需求尚未确定。第758号决议（WRC-12）的做出决议3指出，存在为卫星水上移动业务所做划分少于整个7 375-7 750 MHz（空对地）和8 025-8 400 MHz（地对空）的可能性。

7 250-7 750 MHz（空对地）和7 900-8 400 MHz（地对空）频段被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（FSS）。此外7 250-7 375 MHz（空对地）和7 900-8 025 MHz（地对空）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卫星移动业务，但按照第5.461款的要求须按照第9.21款达成协议。7 300-8 500 MHz频段被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固定业务（FS）。所提议的划分将有效地允许MMSS使用整个7 250-7 750 MHz（空对地）和7 900-8 400 MHz（地对空）频段，使之同现有的卫星固定业务（FSS）划分相同。

卫星地球探测业务（EESS）（空对地）在8 025-8 400 MHz频段拥有全球主要业务划分。该频段支持从非静止卫星（常常是极轨卫星）上将环境和气象数据下载到可能位于高纬度和/或海岸地区的地球站。空间研究业务（SRS）（空对地）在相邻的8 400-8 500 MHz频段具有全球主要业务划分，其中的8 400-8 450 MHz频段按照第5.465款限于深空使用。
8 400-8 450 MHz频段在世界各地的不同站点有大量使用，其中包括海岸地区，用于深空的SRS（空对地）使用大型天线和高灵敏度接收机，容易受到带外发射的潜在干扰。

ITU-R的共用研究显示，拟议中8 025-8 400 MHz频段的MMSS上行将在该频段干扰现有业务，特别是EESS（空对地）。拟议中的卫星上行发射将对EESS地球站接收机产生干扰。为了减缓干扰所需的很大的离岸隔离距离将使MMSS不切实际。ITU-R的共用研究显示，拟议中的8 025-8 400 MHz频段MMSS上行同时会干扰在相邻8 400-8 500 MHz频段的SRS（空对地）划分，特别是限于深空研究的8 400-8 450 MHz子频段。为了减缓干扰须采取较大距离隔离和/或频率隔离。

提案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NOC IAP/7A9A2/1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
（见第2.1款）

**理由：** ITU-R研究指出了对现有业务在同频和邻频的潜在干扰。

SUP IAP/7A9A2/2

第758号决议（WRC-12）

在7/8 GHz频率范围内为卫星固定业务和
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做出划分

**理由：** 本提案作为议项1.9.2工作的完成的结果，并不反映按照本决议有关议项1.9.1部分所做研究的立场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